

《TWCC臺灣AI雲》使用規範

第一條 臺灣AI雲使用規範

- 一、不得使用本服務進行下列行為：
 1. 利用本服務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
 2. 利用本服務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法律所禁止之行為。例如:執行各式虛擬貨幣計算(俗稱:挖礦)、對外進行網路攻擊行為等。
 3. 破壞及干擾本服務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活動或功能，或以任何方式侵入、試圖侵入、破壞、干擾本服務之任何系統或功能。
 4. 非經國研院國網中心或權源者正式開放或授權，擅自利用本服務或任何網路資源從事任何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
 5. 利用本服務進行不法情事或勾結不法集團破壞金融體制之行為。
 6. 其他有損國研院國網中心或他人權益且情節重大者。
- 二、**本新創方案服務資源限專案專用，不得轉換至其他已付費計畫使用。**
- 三、如經國研院國網中心察覺或經第三方申訴，使用者有違反上述各款規定之情事或有違反之虞時，國研院國網中心除有權逕行刪除該等違反規定之內容或採取其他必要處置外，得逕行中止本服務；情節重大者，國研院國網中心得逕行終止或解除本服務。使用者所致生之損害，應由使用者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包含但不限於為解決爭議所生之相關成本費用、律師費、仲裁/訴訟費用、商譽損失等)。

第二條 國研院國網中心保留權利與不擔保責任

- 一、國研院國網中心僅係平台服務提供者，不保證且不負責使用者自行於網際網路上散布或擷取之各項資料與程式存放於本服務使用空間所涉及之各項法律責任，因使用者上開行為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均與國研院國網中心無涉。
- 二、國研院國網中心保證提供使用者使用本服務之應用程序或軟體無惡意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形，但國研院國網中心不保證且不負責使用者所擷取自本服務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因使用者上開行為或使用者因擷取資料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均與國研院國網中心無涉。
- 三、國研院國網中心將竭力維護本服務提供使用資源之安全性，但不保證且不負責使用者因個人資料或電腦遭第三人不法之入侵、攻擊、破壞或擷取任何資料之責任，除因可歸責於國研院國網中心事由外，國研院國網中心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使用者協力義務

- 一、為保障使用者維護更新其存放資料、資訊之權益，使用者對其申請使用本服務所取得之帳號及密碼應負保管及使用責任，包含但不限於自行不定期修改維護帳號及密碼，以避免資料、資訊遭竊或盜用等風險。

- 二、為保障自身權益，使用者得視需求為所存放於國研院國網中心之資料，應定期、定時進行資料自動備份與存檔，以降低可能之損害風險。

第四條 服務層級協議

- 一、服務層級協議(Service Level Agreement；以下簡稱SLA)定義或其內容之變更調整，以國研院國網中心官網公告內容為準。
- 二、因本專案為免費服務，不適用服務層級協議 (SLA) 當中之抵免額相關條款。

第五條 資料所有權與資料保管、刪除

- 一、使用者上傳至本服務儲存空間之私有資料屬使用者所有，國研院國網中心不因提供本服務取得所有權。
- 二、國研院國網中心僅提供平台服務予使用者使用，不負擔任何資料保管之責任，不承諾負有資料交付義務。
- 三、本服務一經終止或解除，國研院國網中心有權於終止日起進行移除或刪除使用者使用本服務所產生之所有檔案、資料並清空使用空間等行為，上開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私有資料等。為免使用者權益受損，使用者應於終止前自行完成檔案、資料備份之義務，一經移除或刪除，縱使導致使用者受有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損害，使用者不得有異議且不得要求國研院國網中心回復資料或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 賠償責任

- 一、因使用者違反本服務條款、本契約所直接或間接造成國研院國網中心或他人任何損害(包括且不限於營業損失、形象損失、精神損失)，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仲裁費、訴訟費用、罰鍰、和解金及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或補償等)。
- 二、除本契約有特別規定或可歸責於國研院國網中心事由，國研院國網中心就使用者使用本服務所受之損害不負任何賠償責任；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財物毀損或減少時，雙方同意各自承擔本身之損失。
- 三、使用者不得將國研院國網中心提供本服務之任何文件資料、相關應用程式及軟體擅自提供他人使用或有其他侵害國研院國網中心權益之情事，如使用者利用本服務而產生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侵權行為等紛糾，使用者應自行承擔所有責任並排除國研院國網中心責任。
- 四、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者)協力提供本服務所自行造成使用者損害，除可歸責於國研院國網中心之事由外，國研院國網中心不負賠償之責；如有損害，使用者應自行向第三人求償，與國研院國網中心無涉。

第七條 權利歸屬

- 一、國研院國網中心於本專案服務期間所提供本服務之相關權利(以下簡稱「國研院

國網中心既有智財權」)，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使用權、受益權、技術資料、專門技術、設計、製程、資訊、數據相關之營業秘密、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任何依法受保護之智慧財產權，均為國研院國網中心所有。

二、如雙方因本服務所執行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之特殊情形，雙方同意另訂適用於各該個案之書面契約約定相關權利歸屬。

第八條 本專案服務終止

一、本專案服務任一方當事人得於下列情形之一時，以書面通知另一方，於指定日期終止本專案服務：

1. 任一方拒絕或未依本規範約定履行其義務或有重大違約情事，經另一方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或
2. 任一方受到事業主管機關處分，致無法繼續營業時；或
3. 任一方進行重整、清算、依破產法進行之和解程序或受破產之宣告時或經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任何司法上或行政上之處分致有無法繼續履行本專案服務義務時，或停止營業或負責人隱匿或逃逸或其所簽發或背書、承兌、保證之票據等發生停止支付，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為拒絕往來戶者。
4. 使用者經銀行列為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負值。
5. 使用者不得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下稱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及經濟部公告「國外第三地區公司為陸資投資人認定標準釋例」所認定之陸資投資人(即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投資許可辦法規定在臺灣地區投資者)，如經國研院國網中心察覺或經第三方申訴使用者有違反本款規定屬陸資投資人者，國研院國網中心得逕行終止本專案服務；申請前未符合但申請後符合上開認定規定或標準者，亦同。

第九條 不可抗力條款

如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火災、停電、戰爭等不可抗力之原因造成服務中斷，或因任何非任一方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事件，以致服務項目受阻礙或遲延時，該方不負任何責任。如有前開情事，國研院國網中心得於通知使用者後延期或中止服務，至前開不可抗力因素終止，但該中止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如超過三個月者，本契約當然終止。